皇明制書

大明律卷之十四

兵律

宮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

應直人口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遲

凡扈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

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
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
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
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
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
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内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内府。及承

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

仗。遲者。罪亦如之。〇若於宮殿門
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
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
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
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
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

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别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内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内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宫殿門内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

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

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

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

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寃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

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

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

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

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

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上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無

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輙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条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

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軍政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

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遥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

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隣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致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

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
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
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
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
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
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

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

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

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

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

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

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来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

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

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計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

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戸。千戸降充百戸。百戸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戸百戸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疋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

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

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

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

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

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應從。及不出征時。鄉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

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付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illegible]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

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

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户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総旗千户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户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

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遞一月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静。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

更三點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鎭。各减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關津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

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

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撑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

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

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

須要鞫問。揆引起誅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

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

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廐牧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

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疋

凡群頭管領騍馬一百疋。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疋。若一年之內。止

有駒八十疋者笞五十。七十疋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罪。二等。

驗畜産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

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

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

一疋笞二十。每五疋。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筋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

贓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获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

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

○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

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

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公使人等索借馬疋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疋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元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元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

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元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元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

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負。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

十六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

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未
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
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
驛使不坐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
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
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
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

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疋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

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

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

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賫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賫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

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富豪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

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

因律追斷。不在贓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除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

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

刑律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産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産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産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

是。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

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伯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伯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伯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伯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伯文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各分八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强盜

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

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

論。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賍多者科罪。併賍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賍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

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單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

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
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
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
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
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
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
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

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

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

追價還主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

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

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

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緦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

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
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
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
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
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

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毆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

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

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

杖六十。補刺。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

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〇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

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

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鬬毆及故殺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元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屛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鬬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

○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

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頼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

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

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

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

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内馳驟因而傷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

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

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

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贜。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鬭毆

凡鬭毆。（相爭為鬭。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
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
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
六十。徒一年。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
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辜內子死。及胎九
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者。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

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致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癈疾。更瞎一目

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

○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

復。而成殘癈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宮内忿爭

凡於宮内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

凡鬭毆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鬭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闘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佐貳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

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者絞死
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
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
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若非相
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
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

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至死者絞

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减一等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

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
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
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
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
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

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〇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一等至

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鬭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〇其兄姊毆殺弟妹及

伯叔姑毆殺姪幷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癈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敎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

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

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妾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

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
鬭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
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
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
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

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

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

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减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

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

殺死者勿論

罵詈計八條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

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

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
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
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
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

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

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鬭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

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

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罪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

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敗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

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及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致犯人若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人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

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同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

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剝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該告一人一十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剝下告虛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十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剝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

鈔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類○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元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
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
本無寃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
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
配而自妄訴寃枉摭拾原問官吏
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大功期親尊長及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

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致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罪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

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

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
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
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
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
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
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
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

賊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鬭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

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

頂替他人軍役者。以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

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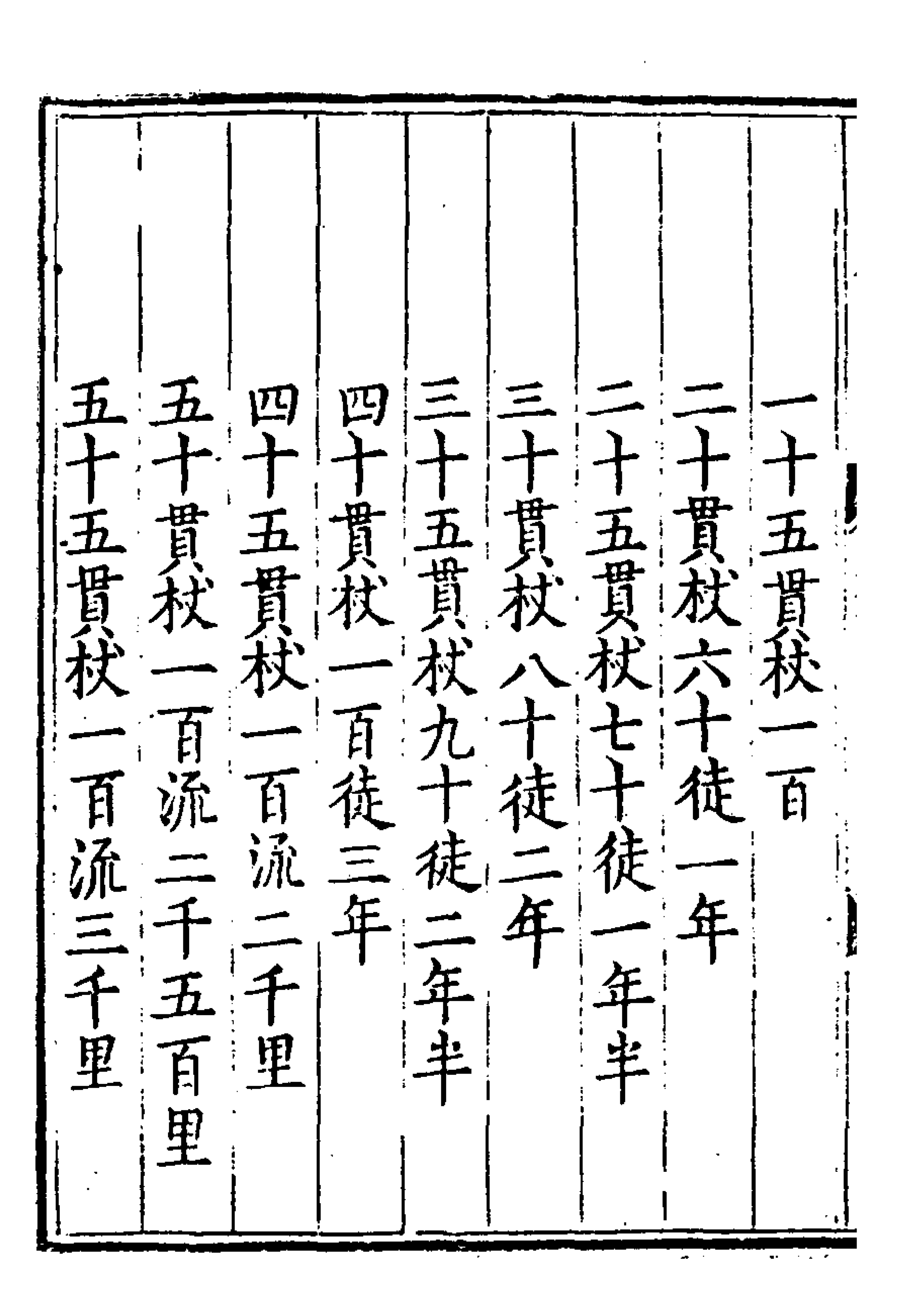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八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贜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贜致罪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與者减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

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粮。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

私借用所部内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内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

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受財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

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粮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賍

凡巡捕官只獲盜賊尅留賍物不觧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賍以不枉法論仍将其賍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賍雖多罪止杖八

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偽

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〇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〇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

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粮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

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

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

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巳。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强盜。責限跟捕。○若將寳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眞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僞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

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急務擅託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鑾儀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

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

強姦者婦女各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

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

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姊

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强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强者絞（謂强姦親屬妾者該絞）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姦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

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
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
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
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

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

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
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
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

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証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

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者。杖一百。官吏聽從者。笞四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

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已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

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

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

社稷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

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

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外失火

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厫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

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盡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

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减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

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賍重者計賍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闘殺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因

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

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
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
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
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
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
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
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内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将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

官。替役至日。踈放別敘。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迁徒者。抵迁徒。該充軍者。抵充軍。候限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踈放。別行敘用。若隣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

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

與捕強盜限同。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

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監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鬭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

自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别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内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内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

淹禁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剋減衣粮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因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

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粮

凡獄囚應請給衣粮醫藥而不請給

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禀上司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

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

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

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

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

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

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

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

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鬬殺傷論。○若雖

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

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

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撿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

元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粮。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

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証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証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証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証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証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

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傳化外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

刑。又有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証佐証指。或依法拷

訊。以致拷掠。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財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

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因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

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辯明寃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寃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具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元告、元問官吏。若事無寃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

○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

通問改正○其審録無寃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寃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

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

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

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爲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粮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

○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

得輙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
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
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
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

者不得引此為律若輙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〇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

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

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
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
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
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〇若
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
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

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栲決者依

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
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
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
○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
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
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
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
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輙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〇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〇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見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减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大明律

工律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

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脩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

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麄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

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放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户

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

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

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
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
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
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
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
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失時不脩隄防

凡不脩河防及脩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脩圩岸。及脩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

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制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盖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

農隙之時。常加點視脩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脩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大明律卷之十四終